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錦忠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長軒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1. 二、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 **2. 五、條文刪除，其餘條次配合調整。** **3. 十、(二)加退選：自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	依新要點辦理選課事宜。已將選課要點公告於本校首頁使學生及教師週知，並已將教務處相關法規中之該選課要點加以更新。
二	有關生科三劉妍涵同學生態永續利用課程成績更正乙案，請　討論。	生科系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2.11.07)決議事項，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准予核備。**
二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三	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暨推廣部	一、 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辦法草案照案通過：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二)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三)第四條第一項「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主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將『或』改為『及』。 (四)第八條第二項「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進修暨推廣部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將(含班週會)改為（不含班週會）。 二、 本辦法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 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一、 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第三點第五款「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規定比照辦理。」，規『訂』更正為『規定』。 二、 修正第八點第二項「師培課程抵免經開課之院、系審查後，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複核，再送教務處登錄。」改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經開課之院、系審查後，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複核，再送教務處登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2.11.07)決議事項，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原「課程召集人」修正為「各學群召集人」，以符合實際現況；各學群分別為：「人文與社會學群」及「自然與應用學群」。

三、條文修正表詳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各學群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課程召集人、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課程召集人」改為「各學群召集人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09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102 年 03 月 21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04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各學群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含研究人員），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現行組織，將「體育室主任」修正為「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二、將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納入本辦法，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書」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為 10-14 小時；修正草案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支給相關規定。

三、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教學及上課品質，進修暨推廣部建議修正第八條，增訂進修暨推廣部各班次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下：

1. 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

2. 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十四小時依契約書訂定之。惟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後，因核定留職停薪復職、因案停聘復職、借調歸建、出國研究及進修返校服務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惟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後，因核定留職停薪復職、因案停聘復職、借調歸建、出國研究及進修返校服務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書」修正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授課時數為 10-14 小時依契約訂之。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所長及系主任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所長及系主任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將「體育室主任」修正為「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

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主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一、將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納入規定。 二、因應本校現行組織，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將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納入規定。

第八條 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 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進修暨推廣部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 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系(所)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	一、將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納入規定。 二、現行開課單位不只系(所)，尚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師培中心等單位。 三、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教學及上課品質，擬增訂進修暨推廣部各班次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將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納入規定。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本校行事曆停課，除兼任教師應扣除鐘點費外，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其依第八條規定之超支及另行計算的鐘點費，應先減去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加以扣除。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八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每週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之。	一、將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納入規定。 二、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本校行事曆停課情事，兼任教師應扣除鐘點費，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也應於減去其當學期義務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扣除其未授課之超支和另行計算之鐘點費。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開課單位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開課單位協商解決。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一、將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納入規定。 二、本校聘任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包含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開課單位。

決　議：

一、 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辦法草案照案通過：

(一) 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二)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三) 第四條第一項「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主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將『或』改為『及』。

(四) 第八條第二項「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進修暨推廣部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將(含班週會)改為（不含班週會)。

二、 本辦法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修正草案

(101.11.15)一 0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00.00.0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十四小時依契約書訂定之。惟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後，因核定留職停薪復職、因案停聘復職、借調歸建、出國研究及進修返校服務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第三條　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所長及系主任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主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課程授課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班級授課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人數最多以 200 人計；獲教學助理班級，參數不予增加。

二、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授課時數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

三、美術系工作室課程，指導教師授課時數每位學生以 0.1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2 小時為最高上限。

四、勞動教育課程不計授課時數。

五、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修課人數超過 30 人之教育實習課程，二位授課教師皆以課程全時數計算。

六、因修課人數不足，另案簽准開課之課程，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超出基本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八條 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

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進修暨推廣部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本校行事曆停課，除兼任教師應扣除鐘點費外，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其依第八條規定之超支及另行計算的鐘點費，應先減去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加以扣除。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開課單位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開課單位協商解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本校雖有訂定抵免學分要點，但未明確定出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相關辦法，造成部分學生領取教師證書時發生困難，教育部來文要求修法。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修正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規訂比照辦理。 (六)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七)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五)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六)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新增(五) 教育部來文 102.6.21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3346 號函(詳如附件)，不同意轉學生以非師培學學抵師培學分，因此針對師培學系轉學生之學分抵免訂定規範。 (六)、(七)僅為項次調整。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院、系(所)、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師培課程抵免經開課之院、系審查後，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複核，再送教務處登錄。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院、系(所)、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新增第二項對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規定。

決　議：

一、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第三點第五款「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規定比照辦理。」，規『訂』更正為『規定』。

二、修正第八點第二項「師培課程抵免經開課之院、系審查後，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複核，再送教務處登錄。」改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經開課之院、系審查後，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複核，再送教務處登錄。」。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5)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8.27)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7)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9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 40 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

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五)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規定比照辦理。

(六)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七)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五專畢業學分，前三年不予採認。

(三)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四)其他課程可抵規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已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院、系(所)、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經開課之院、系審查後，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複核，再送教務處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 1 學分+英文演說 1 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

但不可以「英文(上)3 學分+英文(下)3 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2 學分+大一英文(下)2 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

伍、 臨時動議

陸、散會(16:10)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江佳穎
電　話：(02)77365652

95092
臺東縣臺東市西康路2段369號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8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名冊1份及簡馨君等4人申請教師證書相關資料、教師證書118紙

主旨：所報　貴校高志豪等122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人員教師證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2年5月22日師大進字第1020011782號函，並復 貴校102年5月8日東大師培字第1021002459號函。

二、查案內部分學生以非師資培育大學（學系）所修習之課程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或以專門課程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法源依據為何？是否足具該教育專業知識，請究明：

(一)簡馨君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所修習之「數學」抵免「普通數學」、「統計學」抵免「教育統計」、「藝術概論」抵免「藝術概論」、「商業套裝軟體」抵免「電腦與教學」。

(二)王彥博以　貴校數教系專門課程「微積分（一）」等5門課程抵免「普通數學」。

(三)楊家瑜以亞洲大學所修習之「健康與生活」抵免「健康與體育」、「微積分」抵免「普通數學」。

(四)黃亦均以亞洲大學所修習之「健康與生活」抵免「健康與體育」。

三、援上，渠等教師證書暫不予發給，請於文到1週內究明釐清報部核處，逾期該證書本部予以作廢處理，並請依「各直轄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重新報送。

四、符合資格高志豪等118人教師證書，請協助轉發。另隨文檢還審查名冊1份及仍具疑義之簡馨君等4人申請教師證書相關資料。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0102/050306/　　/　　/
保存年限：20

便簽 民國102年6月11日
於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主旨：有關教育部來函本校高志豪等122人通過102年教師檢定合格人員教師證書一案。
擬辦：
一、將轉發符合資格高志豪等118人教師證書。
二、四位資格疑義之同學，將於期限內釐清說明重新報送。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吳琮婷 0611/185		
實習輔導組組長 朱思穎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章勝傑		

裝

訂

線

1020006512

附件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江佳穎
電　話：(02)77365652

95092
臺東縣臺東市西康路2段369號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93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證書4紙

裝

主旨：所報　貴校核復102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簡馨君等4人教師證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2年6月17日東大師培字第1021003691號函。

二、貴校改依本部100年6月8日臺中(二)字第1000094781號函核定之　貴校所補報93至9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重新為案內92學年度入學的師資生王彥博辦理審查認定，其中「普通數學」非必修，復經本部檢視，已無抵免疑義，且符合上開課程規範，同意發給其教師證書。

訂

線

三、所報簡馨君、楊家瑜、黃亦均以非師資培育大學（學系）所修習之課程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1節，復經本部檢視此次貴校檢附資料，考量實際修習之科目與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間的專業知能尚稱具足，又　貴校當時校內法規未明文規定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與維護學生權益，勉予同意發給渠等教師證書。並請　貴校修訂學生抵免要點，另案

報本部核處。

四、惟　貴校所涉行政違失一節，將依本部101年11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229424號函頒「我國師資培育第二階段規劃方案」原則，審酌調整所涉師資類科培育總量。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0102/050306/　　/　　/
保存年限：20

便簽 民國102年6月26日
於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主旨：有關教育部核復本校102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簡馨君等4人教師證書一案。
擬辦：
一、將簡馨君等4人教師證書轉發。
二、有修正本校學生抵免要點，經與教育部江小姐聯繫，告知本校修訂辦法將於9月報部核處。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吳琮婷 0626/1716		
實習輔導組組長 朱思穎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章勝傑 代為決行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章勝傑		

裝

訂

線

1020007282